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2/09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張美珠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慧敏女士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署理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吳維篤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劉志成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0年第98號法 —— 《2010年港口管制(公
眾貨物裝卸區)令》
律公告
檔號：MA 40/4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8/09-10 —— 有關在2010年7月9日
號文件 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
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35/10 — -11(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及《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83/10 — -1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95/10 — -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管制令》提出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 CB(1)132/10 — -11(01)至(02)號文件	載述中西區區議會對當局擬採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躉船轉運站，運送來自港鐵金鐘站的拆卸物料至接收設施所進行的相關討論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CB(1)221/10 — -11(01)、(02)及(0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2010年第98號法律公告、第81章，附屬法例B及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236/10 — -11(01)號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在2010年10月25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251/10 — -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臨時躉船轉運站運作示意圖的文件
立法會 CB(1)251/10 — -1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西港島線——臨時躉船轉運站位置圖的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因應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9日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交《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的擬議修訂，供委員審議。有關修訂旨在訂明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經修訂的界線，分割其中7 500平方米作臨時躉船轉運站；本命令將只在2010年11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該兩日亦包括在內)。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原有界線將會在2015年1月1日予以恢復。關於政府當局就本命令附表第3及4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的中文本，助理法律顧問3建議，該等條文的草擬方式可予改進，以"暫停實施"取代該等條文中的"暫時撤銷" (在經修訂的第3及4條中，當局以"暫時撤銷"作為"suspension"及"suspended"的中譯)。委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3的建議。

3. 關於金鐘站擴建工程的運輸安排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小組委員會察悉，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在2010年10月25日發出的函件中表達了對這方面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就函中的提問作出了回應。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繼先前向中西區區議會進行的諮詢工作，當局已安排於2010年11月2日與中西區區議會舉行另一次會議，交代有關安排的詳情，以及將會採取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對該區居民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告知中西區區議會有關的發展情況。

(會後補註：中西區區議會2010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擬稿已於2010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1)376/10-11(01)號文件發出。)

4. 甘乃威議員要求把他反對在躉船轉運站設置臨時物料貯存區一事記錄在案，因為他認為此安排或會引致塵埃飛揚，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逐項審議該命令的條文

5. 小組委員會逐項審議本命令的條文。

政府當局

6. 經討論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參閱上文第2段)，修改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擬議修訂；

(b) 安排在《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下稱"綜合令")加入編輯備註(即藉活頁版的替換頁加入備註；及更新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的電子版)，用以提醒查閱綜合令的人士，提述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原有界線的綜合令第7條將由2010年11月13日起暫停實施，直至2015年1月1日才恢復實施；

(會後補註：有關經修改的擬議修訂及政府當局承諾跟進上文(b)項的文件已於2010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1)295/10-11(01)號文件發出。)

(c) 回應委員的要求，提供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以便處理臨時躉船轉運站運作的有關事宜；及

(d) 提供臨時躉船轉運站平面圖及側面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c)及(d)項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0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1)377/10-11(01)及(02)號文件發出。)

委員同意，在政府當局備妥及提供經修改的擬議修訂及補充資料後，秘書處會把該等修訂及資料送交委員考慮。與此同時，委員亦同意無須舉行另一次會議。

7.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本命令的工作，並同意在2010年11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匯報審議的結果。委員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2010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本命令。主席表示，本命令的審議期將在2010年11月10日屆

經辦人／部門

滿，而就動議修訂本命令而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3日。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31日

《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1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48 - 000236	主席	- 致開會辭	
000237 - 001938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 政府當局就中西區區議會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及簡述當局對本命令提出的擬議修訂	
001939 - 002730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	- 討論在2015年1月把臨時躉船轉運站的用地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用途 - 討論有關工程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及政府當局就有關的交通安排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002731 - 004017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 政府當局解釋輸送帶系統及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運作 - 討論將會實施的措施，以紓減躉船轉運站運作期間產生的塵埃所造成的滋擾，包括設置灑水系統及車輪清洗設施	
004018 - 00433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倘若有關道路臨時出現交通混亂的情況，當局可暫停運泥車的運作	
004331 - 004939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承諾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運泥車行車路線，以及運泥車在建築期間不同時間的車次等資料 - 討論如何處理將由運泥車運送至臨時躉船轉運站的挖掘物料及須額外動用多少艘船隻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940 - 005454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何議員認為，倘若事先能妥善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應有助立法會議員審議本命令的工作 -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臨時躉船轉運站平面圖及側面圖	
005455 - 005731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討論設立24小時電話熱線，以便處理臨時躉船轉運站運作的有關事宜	
005732 - 010129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討論臨時躉船轉運站上蓋所用的物料及現正進行初期工程的理據	
010130 - 010700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甘議員反對在臨時躉船轉運站設置臨時物料貯存區，並對政府當局未有提供有關運泥車交通安排的資料表示遺憾 - 政府當局對甘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010701 - 011052	主席 甘乃威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鍾泰議員	-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舉行另一次會議，而政府當局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向委員提供要求索取的補充資料 - 主席扼要描述立法程序時間表，特別是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1053 - 011329	主席 政府當局	- 本命令的審議(立法會 CB(1) 221/10-11(01)號文件)	
011330 - 0115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31日